

辽 阳 市 宏 伟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1004执恢24号

申请人：辽阳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忠旺小区。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宝石，男，1980年2月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辽阳市宏伟区美林园小区E区11幢2单元6层，公民身份证号码：211022198002052336。

本院（2019）辽1004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现查明王宝石购买了申请人所有的坐落于辽阳市宏伟区美林园小区E区11号楼西单元5层41号房屋一处，为保证申请人合法权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宝石购买的辽阳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辽阳市宏伟区美林园小区E区11号楼西单元5层41号（面积69.5平方米，权证号：辽市权证辽市字第00534218号，网签地址：辽阳市宏伟区长征路东美林

街南府街北 11 栋 2-0641 号) 房屋一处。

本裁定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殷

审 判 员 崔科妍

审 判 员 李 岩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